

从 UCP 500 看 银 行 承 担 付 款 责 任 的 唯 一 依 据——单 据

李 正 方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简称 UCP 500)已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它将是今后一段时间内银行处理跟单信用证业务的主要依据。根据 UCP 500 规定,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当事人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服务及/或其他行为。开证银行凭规定的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向受益人进行付款、承兑或议付。UCP 500 还规定,所有开立信用证的指示、信用证本身以及修改书本身(如进行修改的话),必须明确说明据以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单据。为此,我国进出口企业只有充分了解 UCP 500 中对单据的各项要求,才能在进出口贸易的货款收付中立足于不败之地。本文主要介绍 UCP 500 中对受益人应提交的主要单据的有关要求。

一、对单据总的要求

UCP 500 规定,银行必须合理小心地审核信用证所规定的所有单据,以确定其是否表面上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单据之间表面上不一致者,将被视为其表面上与信用证条款不符。因此,信用证的受益人必须做到单、证一致,单、单一致,才能要求银行进行付款、承兑或议付。

(一) 银行审核单据的标准

UCP 500 规定,受益人所提交的单据表面上是否与信用证条款相符,须按 UCP 500 条文所反映的国际银行标准实务要求来决定。银行不审核信用证中没有规定的单据。如银行收到此类单据,应将其退还交单人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信用证中只提到某些条件而并未要求提供任何单据以证明这些条件已经符合,银行将认为信用证中并未规定这些条件而不予理会。

(二) 单据的形式、签字及证实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受益人可以提交以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写的方式制作的单据作为正本单据,但这些单据必须表明为正本,必要时并须签字。每种单据可以用手签、复制签字、针孔穿签、印章、标记或其他机械的、电子的方法来签发证实。副本单据可以标明副本字样或不标明正本字样,副本单据不需要签字。如信用证要求提交几份单据,受益人可以提交一份正本,其余均可作为副本。如信用证要求对单据进行证实、证明、签证,或具有类似条件,单据上任何签署、标记、印章或标签,只要表面上看来已满足这些要求,银行就可接受。

（三）出单人及出单日期

根据 UCP 500 规定,如信用证中注明单据的出单人应为“第一流的”、“著名的”、“有资格的”或类似词语,只要提交的有关单据表面上符合信用证并且由受益人出具,银行将予接受。除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和商业发票外,信用证需要其他单据时,应注明由何人出具及其措辞或内容,如信用证不作这种规定,只要提交的单据内容和其他单据并无不一致,银行将予接受。如受益人所提交的单据的出单日期早于信用证的开证日期,只要单据在信用证的有效期和交单期内提交,银行将予接受。

二、受益人应提交的主要单据

（一）商业发票

商业发票是出口企业开立的凭以收款的售货清单,也是各种单据的中心。按UCP 500 规定,除信用证另有规定者外,商业发票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出单人、抬头及签字 除可转让信用证项下所提交的发票可由第二受益人出具外,商业发票的签发人必须是信用证所指定的受益人;除可转让信用证项下所提交的发票的抬头可以是第一受益人外,商业发票必须作成开证申请人抬头;商业发票无须签署。

2. 发票金额、数量 发票金额不能超过信用证允许的金额,如超过,银行有权拒绝接受。但如果被授权进行付款、承兑或议付的银行接受了该发票,只要该银行付款、承兑或议付的金额未超过信用证所允许的金额,该接受对有关各方都有约束力。

如信用证中规定金额、数量或单价时使用了“约”、“近似”、“大约”或类似词语,则发票的金额、数量或单价可相应伸缩不超过 10%。

3. 对货物的描述 商业发票中对货物的描述必须与信用证相符,其他单据中则可用货物的统称,但不能与信用证规定有矛盾。

（二）保险单据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受益人提交的保险单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出单人、单据类型和出单日期 保险单据必须由保险公司或保险商或其代理人签发,银行将不接受保险经纪人出具的暂保单。预约保单项下的保险证明或保险声明可替代保险单,同样,保险单也可替代保险证明或保险声明。如保险单据表明出具了一份以上正本,则必须提交所有的正本。保险单据的日期不能迟于运输单据的日期。

2. 保险金额和保险险别 最低保险金额应为 CIF 或 CIP 价格加 10%,即 CIF 或 CIP 价格的 110%。保险单据所使用的货币必须与信用证中所使用的相同。

保险险别须符合信用证规定。如信用证中未规定保险险别,或信用证中注明“通常险别”、“惯用险别”之类含义不清的术语,银行将接受所提交的保险单据。如信用证规定“投保一切险”,只要保险单据中有任何“一切险”批注或条款,即使注明不包括某些险别,银行也将接受。

（三）运输单据

1. 海运提单 UCP 500 规定,如果信用证要求提交港到港运输的提单,除非信用证另有规

定,银行将接受下述单据而不论其名称如何。

(1) 表面上注明承运人名称。提单必须表面上注明承运人名称并且由承运人或承运人的具名代理人、船长或船长的具名代理人签署或以其他方式证实。承运人或船长的签署或证实,必须可识明其为承运人或船长;如由代理人签署,必须表明被代理人(即承运人或船长)的名称及身份。

(2) 必须是清洁、已装船提单。受益人所提交的提单必须是清洁的,否则,银行将不予接受。所谓清洁提单,是指提单上不带有明确宣称货物及/或包装有缺陷状况的文句或批注的提单。此外,受益人提交的提单还应为已装船提单,即注明货物已装上或已装运于一具名船只。

(3) 装运日期。已装上或已装运具名船只可以提单格式上预先印就的文字表明。在此情况下,提单的签发日期即视为装船日期和装运日期。

在其他情况下,提单上必须用装船批注以表明货物已装上某具名船只。该装船批注的日期即视为装运日期。

(4) 其他事项。A. 应表明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和卸货港; B. 应提交所签发的全部正本提单; C. 未注明受租船契约约束; D. 未注明货物已装或将装甲板; E. 未注明承运船舶仅以风帆为动力; F. 未明确表明货物已装或将装甲板; G. 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信用证规定。

2. 不可转让的海运单 如信用证要求提交港至港不可转让的海运单,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下述单据而不论其名称如何。

(1) 表面上注明承运人名称。不可转让的海运单应表面上注明承运人名称并由承运人或代表承运人的具名代理人、船长或代表船长的具名代理人签发或以其他方式证实(有关签发和证实请参照“海运提单”相关部分)。

(2) 必须是清洁、已装船海运单。受益人提交的海运单应该是清洁的并表明货物已装上或装运于一具名船只。

(3) 装运日期及其他事项的规定请参阅“海运提单”的相关部分。

3. 租船提单 信用证如要求或允许提交租船提单,除非另有规定,受益人可提交下列单据而不论其名称如何。

(1) 注明受租船契约约束。

(2) 由船长或代表船长的具名代理人,或船东或代表船东的具名代理人签署或证实(有关签署或证实请参阅“海运提单”的相关部分)。

(3) 清洁提单并注明货物已装上或装运于一具名船只。

(4) 装运日期,请参阅“海运提单”的相关部分。

(5) 注明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和卸货港;提交所签发的全部正本;未注明货物已装或将装甲板;未注明承运船舶仅以风帆为动力;其他各方面都符合信用证规定。

4. 多式运输单据 如信用证要求提交一份多式运输单据(即至少包括两种运输方式的运输单据),除非另有规定,受益人可提交下列运输单据而不论其名称如何。

(1) 表面上注有承运人或多式运输经营人的名称。多式运输单据必须表面上注有承运人或多式运输经营人的名称并由承运人或多式运输经营人或他们的具名代理人或船长或其具名代理人签署或证实。

(2) 清洁并注明货物已被发运、接受监管或装船。

(3) 发运、接受监管或装船的日期。发运、接受监管或装船在多式运输单据上用文字注明时,该单据的签发日期即视为发运、接受监管或装船的日期,但如该单据上用印章或其他方式注明各该日期者,该日期即视为装运日期。

(4) 接受监管的地点及目的地。单据须注明信用证规定的货物接受监管的地点,该地点可与装运港、机场或装运地不同;单据还须注明信用证规定的目的地,该目的地可与卸货港、机场或卸货地点不同。

(5) 其他事项。A. 多式运输单据中在运输船只及/或装货港及/或卸货港前可有“预期”或类似字样; B. 提交所签发的全套正本单据; C. 未注明货物已装或将装甲板; D. 未注明受租船契约约束及/或未注明承运船舶仅以风帆为动力; E. 在其他各方面都符合信用证规定。

5. 空运单据

(1) 表面上注明了承运人名称并由承运人或代表承运人的具名代理人签署或证实。

(2) 清洁并注明货物已被接受装运。

(3) 发运日期。如信用证要求单据上注明实际装运日期,则在空运单据上作出的发运日期的批注,该发运日期即视为装运日期。空运单据上有关航班号和起飞日期栏内的有关航班日期将不作为发运日期的专门批注。在其他情况下,空运单据的签发日期将被视为装运日期。

(4) 其他事项。A. 注明信用证规定的起运机场和目的机场; B. 提供表面上为发货人专用的正本单据; C. 在其他方面都符合信用证规定。

6. 公路、铁路或内河运输单据

(1) 单据的签发。单据表面上注明承运人名称并经承运人或代表承运人的代理人签署或证实,及/或盖有收讫印章或有已收到货物的其他标记。

(2) 装运日期。运单上注明货物已收妥待运、待发送或待装运或类似字样,运单的签发日期即视为装运日期;如运单上另盖有收货印章,印章日期即视为装运日期。

(3) 其他事项。A. 清洁运输单据; B. 注明信用证规定的装运地和目的地; C. 即使信用证禁止转运,只要整个运输过程用同一种运输方式并由同一运输单据所包括,银行将接受注明转运的运输单据; D. 在其他各方面都符合信用证规定。

7. 邮局收据和专递单据

(1) 邮局收据。A. 表面上由信用证规定的货物装运或发送地邮局盖章或证实的并加具日期,该日期即视为装运或发送日期; B. 清洁单据; C. 在其他各方面都符合信用证规定。

(2) 专递或快递单据。A. 表面上已注明专递或快递服务机构名称并由其盖章、签署或证实; B. 注明收到寄件的日期,该日期即视为装运或发送的日期; C. 清洁单据; D. 在其他各方面都符合信用证规定。

